

致： 立法會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由： 新界東私營復康院舍聯會
代表曾儉光

就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建議
發表意見

日期：25/02/2009

本會首先表明，絕對認同政府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鼓勵院舍改善服務，提升院友生活質素。但在面對社會福利署所定的標準，不少院舍需要投放大量額外資源，委實造成非常龐大的經濟壓力。本會盼望有關方面能積極考慮在下述兩點，向殘疾院舍供協助：

1. 一次過津貼改善工程

在是次立法過程中，本會了解到大部份私營殘疾院舍均為小規模經營，為了符合署方所定的硬件標準，不論在市區之樓宇或郊區之村屋開辦的院舍，都需要投放大量資金進行改善工程；再加上立法後不明朗的前景（例如競爭環境、經營成本等改變），預期將會面對非常困難的經營情況，所以大多無力或不願意投放資金在有關工程方面，所以同業均希望政府能效法多年前在老人院立法規管前，對私營安老院給與一次過津助改善工程，幫助殘疾院舍業界跨前一步，繼續經營符合將來法例要求之院舍。

2. 院護津貼及買位計劃

現在入住私營殘疾院舍之院友大部份為綜援受助人，來自低下階層或低收入人士，同時又得不到家人在經濟上支持。他們祇能以領取到的綜援金用以支付院舍的住宿費用，但他們的綜援金額跟他們在家裏生

活，甚至獨立生活均無分別。而在院舍生活是接受院方提供的服務，例如院舍會給與嚴謹之護理照顧，包括由專職護理人員處理及分發藥物；由專人帶院友往覆診或急病，並向醫生匯報其情況；定時安排身體檢查；如須外出或到有關機構接受訓練，院舍亦會提供交通接送服務。院舍提供的全面服務，可幫助殘疾人士減少病發或因病入院之機會，絕對不是獨居或在家照顧可比，殘疾人士如能獲發院護津貼入住私營殘疾院舍，可令院舍運作更加完善。此外買位計劃亦是另一種給與私營院舍認可服務之可行計劃，這在私營安老院方面已推行多年，政府亦應考慮在私營殘疾院舍推行。

除了在經濟上，本會亦望各界人士對私營殘疾院舍的角色及存在價值加以肯定：

在過去二十多年來，私營殘疾院舍一直與政府津助復康院舍共同提供相類服務，但以不同形式運作，這給與殘疾人士及其家有多種選擇，同時亦幫助他們解決不同的困難。

私營殘疾院舍有著獨特的角色及功能，可協助急需院舍服務而未

能即時入住政府津助院舍的殘疾人士，避免因冗長輪候時間和審查機制而錯過即時需要照顧的安排；同時亦可藉著此過渡期服務，幫助殘疾人士體驗院舍的群體生活，為將來入住政府津助院舍作好預備及適應。此外，私營殘疾院舍更可接收不合資格或被拒入住政府津助院舍之殘疾人士。不少個案顯示當殘疾人士有著較為嚴重行為問題，例如破壞力甚強、對異性有怪異行為、容易製造擾人聲浪、經常自行出走等等，在私營殘疾院舍的被接納程度會更高。

私營殘疾院舍從沒有如津助院舍般豐富的資源，但向來均本著良心的服務精神運作院舍，盼望各界能加以認同，理性考慮院舍面對的困難和需要。

謝！

- 完 -